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29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1萬元。如有一期遲誤履行，當期以後之1、2、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與前妻賴佳真(後改名賴玟心，以下均稱賴玟心)生下相對人乙○○，伊身體不好無法工作，故聲請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伊沒有養過相對人，因為當時伊吸毒，相對人一出生，賴玟心就把相對人帶回去，後來伊與賴玟心離婚了，伊從來沒有跟相對人聯絡過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自113年3月27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萬元。

二、相對人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的判斷：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2項、第1117條、第1120條分

01 別定有明文。是以受扶養權利人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並  
02 不以無謀生能力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而所謂不能維持生  
03 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力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查聲請人  
04 為00年0月0日生，相對人(00年00月00日生)為其已成年子女  
05 之事實，有戶籍謄本(本院卷第5~6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06 詢-親等關聯(一親等)(同卷第15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07 個人戶籍資料(同卷第16、19頁)在卷可佐。又依聲請人之稅  
08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同卷第29~32頁)，聲請人  
09 名下無財產，111至112年度給付總額皆為0元，可見聲請人  
10 顯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之情。揆諸前揭規定，相對  
11 人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

12 (二)聲請人雖未提出其每月詳細實際支出之相關費用之單據供本  
13 院參酌，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顯  
14 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  
15 查，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聲  
16 請人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本院審酌聲請人45歲，目前無工  
17 作，所得及財產狀況如上，而相對人名下有1部機車，財產  
18 總額為0元，111至112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0元、3418  
19 元，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0 細表(同卷第24~27頁)在卷可稽。本院衡酌聲請人所需及其  
21 所得情形，聲請人之經濟能力，與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居  
22 住地域即臺中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再酌以衛生福利部  
23 公布之113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8元等情，認以每  
24 月1萬5518元計算扶養聲請人之費用基準為合理。聲請人僅  
25 請求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萬  
26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本院為避免日後相對人有拒絕  
27 或拖延之情事，而不利聲請人之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  
28 6條準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併諭知如相對人遲誤1期履行，  
29 當期以後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聲請人即時受扶  
30 養之權利，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三)又法院命給付扶養費，有關給付扶養費之起迄期間，雖應以

01 當事人之聲明為據，然本件聲請之日為113年3月28日，此有  
02 聲請狀上本院收件章戳(同卷第4頁)可查，聲請人請求相對  
03 人給付同年3月27日之扶養費部分，屬於已發生之扶養費，  
04 自無由計入此部分所得請求之範圍，聲請人之前開請求，為  
05 無理由，應為駁回之諭知，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

06 (四)至於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縱有聲請人所述之減輕或免除抗辯事由，亦未據相  
08 對人主張，從而，本院無從逕為有利於相對人之認定，附此  
09 敘明。

10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04條第3  
11 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2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18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呂偵光